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 傳真:03-8225684 電話:03-8225672

電子信箱: 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801089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。2、108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四次修正對

照表。(1080108916_Attach000.pdf、1080108916_Attach003.doc)

主旨:第四次修訂「108年度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 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30日主預字第1080101271號 函修正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項目標列基準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前揭基準,修正本縣「108年度 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 基準」車輛項目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 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 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 電2019/06/05文

> 108/06/05 1080002635

第1頁,共1頁